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蓝口镇敬老院建设项目土地咨询及技术服务

委 托 人：东源县民政局

咨 询 人：河源市中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东源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河源市中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蓝口镇敬老院建设项目土地咨询及技术服务

2、委托事项：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蓝口镇敬老院建设项目土地咨询及技术服务”预算编制造价咨询工作，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及项目相关主管部门规范要求、满足甲方项目实施及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的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视为合格成果。

第二条 咨询服务收费：

经双方协商一致，咨询费按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玖元整（小写：¥1499.00元）计取。

第三条 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格成果文件交付委托人，并由咨询人提供正规发票等相关资料交付委托人后，委托人于15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备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如因甲方提出超出原委托事项范围的新增需求，或甲方提供的资料存



在严重缺失、错误，导致乙方实际花费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双方应经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调整咨询服务费用。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作成本增加的，甲方不承担费用增加责任。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越王大道支行

开户单位：河源市中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06022809100082907

第四条 资料的保密：

1、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向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密；

2、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及结果均属商业秘密，甲、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直至该信息公开；

3、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进行免费修改调整；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完成全部咨询服务工作，保证成果文件质量符合要求；

2. 乙方应当按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格成果文件并提供正规发票；

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任何甲方信息及咨询内容；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5. 乙方对其交付的成果文件质量负责，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进行修改调整。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后自行终止。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25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25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03210493

河源市中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东源县民政局委托；蓝口镇敬老院建设项目土地咨询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625007264121260313094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玖圆整（¥1,499.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民政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源县民政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21日

